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该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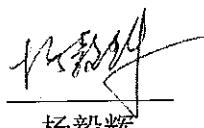
本次拟出售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对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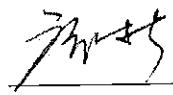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常晓波



杨毅辉



廖中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